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5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黃思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債務人 黃金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

債務人 任益銅金屬事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興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居所、事務所係在高雄市、新北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